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4 号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目 录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1
摘 要	2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4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4
二、评估目的	12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3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6
五、评估基准日	16
六、评估依据	16
七、评估方法	1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0
九、评估假设	30
十、评估结论	3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4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6
十三、评估报告日	37
备查文件目录	39

注册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4 号

摘 要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受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评估基准日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所列示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

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4 月 30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在本次评估的特定假设下，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对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和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查勘、市场调查和询证、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得出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 7,720.11 万元，评估值 100,795.37 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 93,075.26 万元，增值率 1205.62%。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果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6 年 4 月 29 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 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5]第 584 号

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分别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事宜，对所涉及的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评估单位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被评估单位为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一）委托方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浩宁达”）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侨香路东方科技园华科大厦六楼

法定代表人：王磊

注册资本：10349.148 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501118761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2日

营业期限：自1994年11月2日至永续经营

经营范围：生产经营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新能源及节能环保产品；成套设备及装置、终端及配电自动化设备和相关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水电气热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软件开发与销售；智能电网、物联网系统集成与服务；仪表自动测试、分布式能源、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的咨询、设计、承接；上述相关业务的系统开发、培训、维护及服务；经营仪器仪表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公司简介：深圳浩宁达于1994年11月成立，注册资金8000万元，总资产达十亿元，是电工仪器仪表、微电子及元器件领域集科研、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高科技效益型中外合资企业，专业研发及生产高品质智能化电能计量仪表产品和集中抄表系统以及电能计量自动化管理系统。

公司致力于全系列电子式电能表、用电管理终端、配备监测终端、预购电控制装置、配变监测系统、配网自动化系统、电能计量集抄系统、预付费网络管理系统和有线、无线电能计量自动化系统等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国内首家推出的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基于GSM通信网的SMS抄表系统和基于GPRS/CDMA通信网络的集多功能电表、负控、集抄为一体的电力自动化智能终端产品。公司共获国家发明专利5项，

实用新型专利 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产品软件著作权 17 项。

深圳浩宁达是《2 级和 3 级静止式交流无功电度表 (GB/T17882)》、《0.2S 级和 0.5S 级静止式交流有功电度表 (GB/T17883)》、《多费率静止式电能表》、《多功能电能表》、《多用户静止式交流有功电能表特殊要求》、《电能表外形及安装尺寸》和《社区能源计量抄收系统》（对应欧洲标准 13757）等多项国家标准的起草成员；同时也是国家电力行业电测量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成员、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团体会员、深圳市仪器仪表与自动化行业协会法人会长单位。

深圳浩宁达 2000 年 7 月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001 年 12 月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03 年 8 月通过 ISO9001:2000 质量管理体系改版升级认证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 3C 认证；2004 年 12 月荣获“深圳知名品牌”；2008 年通过 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 7 月通过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升级认证和 OHSAS1800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2009 年 12 月被深圳市政府认定为第三批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公司名称：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团贷网”）

公司地址：东莞市南城新城鸿福路 102 号汇成大厦 102A 号

法定代表人：唐军

注册资本：10214 万人民币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152464

成立日期：2011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11年8月23日至永续经营

1、公司简介

2011年8月23日，自然人唐军、张林两人共同出资500万元成立了东莞市俊特金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俊特”），取得东莞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1900001152464）。其中唐军以货币出资400万元，占比80%；张林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20%。法定代表人为唐军，经营范围为柜员机软硬件开发。

东莞正弘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正弘内验字[2011]220425号）对东莞俊特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2012年5月31日，东莞俊特名称变更为“东莞市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网络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企业策划，代办银行贷款手续，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公司股东唐军将其所持10%的股权（对应50万元的出资额）以50万元转让给林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俊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军	350	货币	70.00%
2	张林	100	货币	20.00%
3	林丹	50	货币	10.00%
合计		500	-	100.00%

2012年8月30日，东莞俊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原股东林丹将其所

持公司 7% 的股权（对应 35 万元的出资额）转让给张林。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东莞俊特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军	350	货币	70.00%
2	张林	135	货币	27.00%
3	林丹	15	货币	3.00%
合计		500	-	100.00%

2013 年 9 月 2 日，东莞俊特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3,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由唐军以货币出资 2,355.5 万元、张林以货币出资 565 万元、林丹以货币出资 79.5 万元。东莞市远东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远验字[2013]第 0910 号）对东莞俊特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莞俊特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3,5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唐军	2,705.50	货币	77.30%
2	张林	700	货币	20.00%
3	林丹	94.5	货币	2.70%
合计		3,500.00	-	100.00%

2013 年 11 月 6 日，东莞俊特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东莞俊特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东莞俊特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俊特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东莞俊特以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天健粤审[2013]116 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 35,256,875.68 元折为 3,5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后净资产余额 256,875.68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

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20日,团贷网股东大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6,500万元由唐军以货币出资5,478.50万元、张林以货币出资900万元、林丹以货币出资121.50万元。广东中诚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诚安泰验字(2013)第12230614号)对团贷网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

本次增资完成后,团贷网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10,00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军	8,184.00	81.84%
2	张林	1,600.00	16.00%
3	林丹	216	2.16%
合计		10,000.00	100.00%

2013年11月至2014年1月,公司股东唐军将其所持公司19.52%的股份(1,952.10万股)转让给范明泽等85位自然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团贷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军	6,231.90	62.32%
2	张林	1,600.00	16.00%
3	范明泽	368.00	3.68%
4	林丹	216.00	2.16%
5	柴丽丽	100.00	1.00%
6	路青等83人	1,484.10	14.84%
合计		10,000.00	100%

2014年3月28日,团贷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10,100万元,并同意新增股东自然人王利芬。王利芬以现金投入700万元,其中100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同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

东莞市金慧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金慧内验字（2014）0018号）对团贷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100万元。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军	6,231.90	61.70%
2	张林	1,600.00	15.84%
3	范明泽	368.00	3.64%
4	林丹	216.00	2.14%
5	柴丽丽	100.00	0.99%
6	王利芬	100.00	0.99%
7	路青等 83 人	1,484.10	14.70%
合计		10,100.00	100%

2014年4月15日，公司股东林丹与唐军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林丹将其所持公司2.14%的股份（216万股）转让给唐军。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团贷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军	6,447.90	63.84%
2	张林	1,600.00	15.84%
3	范明泽	368.00	3.64%
4	柴丽丽	100.00	0.99%
5	王利芬等 84 人	1,584.10	15.68%
合计		10,100.00	100%

2015年1月31日，团贷网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柴丽丽向公司增资912万元。其中114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79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公司注册资本由10,100万元增至10,214万元。

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5）第Y3005号）对团贷网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0,214万元。

截止评估基准日，团贷网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唐军	6,465.90	63.30%
2	张林	1,600.00	15.66%
3	范明泽	348.00	3.41%
4	柴丽丽	100.00	2.10%
5	王利芬等 84 人	1,486.10	15.53%
合计		10,214.00	100%

团贷网是一家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平台。以互联网科技手段创新民间金融服务模式，推动互联网金融朝纵深方向发展，满足市场多层次的金融服务需求，助力小微企业健康稳定发展。截止评估基准日，平台累积交易额 56.77 亿元，注册会员数 125 万人，代收资金余额 16.5 亿元。

2、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策划，代办银行贷款手续，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资产及财务状况

截止 2015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团贷网总资产账面值 9,481.75 万元，负债 1,761.64 万元，净资产 7,720.1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479.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02.53 万元；流动负债 1,761.64 万元。2015 年 1-4 月营业收入 2,857.53 万元，净利润-464.00 万元。

团贷网2014年、2015年1-4月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
总资产	9,158.28	9,481.75
负债	1,886.18	1,761.64
净资产	7,272.11	7,720.11

	2014年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6,022.75	2,857.53
利润总额	-4,265.26	-474.14
净利润	-3,849.63	-464.00
审计机构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委托方、业务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者为委托方、被评估单位、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及相关监管机构。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方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四）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方与被评估单位无关联方关系。

二、评估目的

根据2015年6月1日签订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内容：深圳浩宁达拟收购团贷网部分股权。为了快速完成交易，经深圳浩宁达与公司主要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协商，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同意以协议转让其所持有的深圳浩宁达股份方式代深圳浩宁达向团贷网的自然人股东唐军、张林支付股权的收购转让对价。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反映团贷网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浩宁达拟收购团贷网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评估对象为团贷网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团贷网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团贷网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 9,481.75 万元，负债 1,761.64 万元，净资产 7,720.11 万元。具体包括流动资产 5,479.22 万元；非流动资产 4,002.53 万元；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432.86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707.86 万元，无形资产 25.55 万元，长期待摊费用 331.49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 445.29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 59.48 万元；流动负债 1,761.64 万元。

上述资产与负债数据摘自经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资产负债表，评估是在企业经过审计后的基础上进行的。以上评估范围和对象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

(一) 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本次评估范围中的主要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车辆、电子设备和无形资产等。

1、实物资产主要分布集中于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内。

2、本次申报评估的长期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共有 6 项。长期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

团贷网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东莞市俊特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3/8/1	100	5,000,000.00	5,000,000.00
2	俊特金融信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2014/1/1	100	1,000,000.00	1,000,000.00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3	深圳添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	22.5	3,210,298.04	2,775,950.93
4	东莞市俊特信贷咨询有限公司	2014/5/1	80	552,618.92	552,618.92
5	北京房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8/1	50.4	5,100,000.00	5,100,000.00
6	深圳你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4/11/1	99	9,900,000.00	9,900,000.00
合计				24,762,916.96	24,328,569.85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	-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净额				24,762,916.96	24,328,569.85

3、设备类资产包括车辆、电子设备。

车辆共 6 辆，包括商务车、丰田 TV7151GL-1、捷达轿车、梅赛德斯奔驰 2996CC S400L 等办公用车，陆续购置于 2013 年至 2014 年 10 月间，车辆均使用正常。

电子设备共 363 台（套），包括电脑、空调、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分别在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间购置，截止评估基准日，电子设备现状均使用正常。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团贷网申报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25.55 万元，主要为微软办公系统软件、企业办公呼叫软件、金蝶财务软件。

账面未记录无形资产共 7 项，为企业自主开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基本情况

序号	软件名称	编号	著作权人	登记号	登记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1	你我金融 P2P 众保社交金融平台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2.0	软著登字第 0882932 号	团贷网	2014SR213703	2014/12/2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	俊特团贷 p2p 投融资信息管理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846390 号	团贷网	2014SR177154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3	俊特团贷 p2p 投融资信息管理 IOS 客户端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846827 号	团贷网	2014SR177591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4	俊特团贷 p2p 投融资信息管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846534 号	团贷网	2014SR177298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5	俊特团贷风控管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846813 号	团贷网	2014SR177577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6	俊特团贷数据分析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846713 号	团贷网	2014SR177477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7	俊特团贷资金管理软件 V3.0	软著登字第 0845755 号	团贷网	2014SR176520	2014/11/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三）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企业申报评估的 7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为表外资产。

除以上资产外，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全部为企业账面记录的资产，无其他表外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的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报告中除引用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外，评估工作均由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独立完成，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为上市公司收购股权，确定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的基准日是 2015 年 4 月 30 日。

是由委托方根据本次评估特定评估目的，综合考虑有利于评估目的实现，有利于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相关资料，以及评估报告使用有效期等因素，经各委托方协商确定的。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经济行为依据

1、深圳浩宁达与团贷网签订的《深圳浩宁达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广东俊特团贷网络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框架协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第91号令，1991年）；

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06年5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180次主席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财企（2004）20号）；

3、《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中评协[2012]248号）；

4、《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中评协[2011]230号）

5、《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中评协[2011]230号）；

6、《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中评协[2007]189号）；

7、《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中评协[2007]189号）；

8、《资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07]189号）；

9、《资产评估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08]217号）；

11、《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1]227号）；

12、《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07]189号）；

13、《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会协[2003]18号）；

15、《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16、《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财会[2006]3号）；
- 17、《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财会[2006]18号）；
- 18、《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0]214号）。

（四）资产权属依据

- 1、《机动车行驶证》；
- 2、《软件著作权证》；
- 3、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 4、其他参考资料。

（五）取价标准依据

- 1、《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号）；
- 2、《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表》(2015年3月1日)；
- 3、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1220208号）；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1月28日国务院第197次常务会议通过)；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38号）；
- 7、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价格信息资料库相关资料；

8、其他参考资料。

(六) 主要参考资料

- 1、《资产评估常用方法与参数手册》(机械工业出版社2011年版)；
- 2、wind资讯金融终端；
- 3、中联研究院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业绩评价报告》；
- 4、《投资估价》([美]Damodaran著, [加]林谦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 5、《价值评估: 公司价值的衡量与管理(第3版)》([美]Copeland, T.等著, 郝绍伦, 谢关平译, 电子工业出版社)；
- 6、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依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可以采用收益法、市场法、资产基础法三种方法。收益法是企业整体资产预期获利能力的量化与现值化, 强调的是企业的整体预期盈利能力。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估值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 它具有估值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 估值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思路。

评估人员通过对P2P行业分析后认为, 该行业的公司均为轻资产公司, 其经营模式决定了公司大量资金投入形成的可在账面记录资产较少,

大部分形成了表外资源，故适用于收益法和市场法评估。

本次评估目的是反映团贷网所有者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深圳浩宁达拟收购团贷网部分股权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目的是确定资产在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原则前提下的价值。在本次评估假设前提下，依据本次评估目的，对团贷网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进行评估。评估人员根据本项目的特点，选取其中一种方法的结果作为团贷网股权价值的参考依据。

（二）收益法简介

1、概述

（一）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确定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团贷网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二）基本评估思路

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评估对象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根据本次评估尽职调查情况以及企业的资产构成和主营业务特点，本次评估的基本思路是以企业历史经审计的公司模拟合并会计报表为依据估算其合并范围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即首先按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企业的经营性资产的价值，再加上模拟合并报表中未体现对外投资收益的对外长期投资（未并表对外投资）的权益价值、以及基准日的其他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来得到模拟合并报表企业的企业价值，并由企业价值经扣减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出模拟合并报表企业的净资产价值。根据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归属于母公司（即团贷网）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的基本评估思路是：

1、对纳入模拟报表范围的资产和主营业务，按照最近几年的历史经营状况的变化趋势和业务类型估算预期收益估算预期净现金流量，并折现得到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2、对纳入模拟报表范围，但在预期收益（净现金流量）估算中未予考虑的诸如基准日存在的货币资金等现金类资产（负债）等类资产，定义为基准日存在的溢余性或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估算其价值；

3、由上述计算得出的经营性资产价值加溢余性资产或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并扣减企业应承担的付息债务价值后得到模拟合并报表企业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4、根据少数股东权益所占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价值，得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价值。

（三）评估模型

1、基本模型

本次评估的基本模型为：

$$E = B - D \quad (1)$$

式中：

E：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以下简称并表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并表企业价值；

$$B = P + \sum C_i \quad (2)$$

P：并表企业的经营性资产价值；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r(1+r)^n} \quad (3)$$

式中：

R_i ：并表企业未来第*i*年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_n ：并表企业永续期的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

n：并表企业未来经营期；

$\sum C_i$ ：并表企业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的价值。

$$C_i = C_1 + C_2 + C_3 + C_4 \quad (4)$$

式中：

C_1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体现投资收益的全资、控股或参股投资价值；

C_2 ：基准日现金类资产（负债）价值；

C₃: 预期收益（自由现金流量）中未计及收益的在建工程价值；

C₄: 基准日呆滞或闲置设备、房产等资产价值；

D: 并表企业付息债务价值。

2、收益指标

本次评估，使用并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经营性资产的收益指标，其基本定义为：

$$R = \text{净利润} + \text{折旧摊销} + \text{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text{追加资本} \quad (5)$$

式中：

$$\text{净利润} = \text{主营业务收入} - \text{主营业务成本} - \text{营业税金及附加} + \text{其他业务利润} - \text{期间费用} (\text{营业费用} + \text{管理费用} + \text{财务费用}) - \text{所得税} \quad (6)$$

其中：

折旧摊销 = 成本和费用（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中的折旧摊销

扣税后付息债务利息 = 长短期付息债务利息合计 × (1 - 所得税)

追加资本 = 资产更新投资 + 营运资本增加额 + 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7)

其中：

资产更新投资 = 固定资产更新 = 房屋建筑物更新 + 机器设备更新 + 其他设备（电子、运输等）更新 (8)

营运资金追加额 = 当期营运资金 - 上期营运资金 (9)

其中：

营运资金 = 现金保有量 + 存货 + 应收款项 - 应付款项 (10)

本次评估基于企业的具体情况，假设为保持企业的正常经营，所需的最低现金保有量为企业 30 天的年付现成本费用。

$$\text{付现成本总额}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间费用} - \text{折旧摊销} \quad (10-1)$$

$$\text{存货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存货} \quad (10-2)$$

$$\text{应收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收入} / \text{期末应收款项} \quad (10-3)$$

$$\text{应付款项周转率} = \text{销售成本} / \text{期末应付款项} \quad (10-4)$$

$$\begin{aligned} \text{应收款项} = & \text{应收票据} + \text{应收账款} - \text{预收款项} + \text{其他应收款} \text{ (扣减非经营} \\ & \text{性其他应收款后)} \end{aligned} \quad (10-5)$$

$$\begin{aligned} \text{应付款项} = & \text{应付票据} + \text{应付账款} - \text{预付款项} + \text{其他应付款} \text{ (扣减非经营} \\ & \text{性其他应付款后)} \end{aligned} \quad (10-6)$$

$$\begin{aligned} \text{新增长期资产投资} = & \text{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 \text{新增无形或其他长期资产} \\ & \quad \quad \quad (11) \end{aligned}$$

根据企业的经营历史以及未来市场发展等，估算其未来预期的自由现金流量，并假设其在预测期后仍可经营一个较长的永续期，在永续期内评估对象的预期收益等额于其预测期最后一年的自由现金流量。将未来经营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处理并加和，测算得到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3、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资产成本模型（WACC）确定折现率 r

$$r = r_d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quad (12)$$

式中：

W_d ：并表企业的债务比率；

$$w_d = \frac{D}{(E + D)} \quad (13)$$

W_e : 并表企业的股权资本比率;

$$w_e = \frac{E}{(E + D)} \quad (14)$$

r_e : 权益资本成本, 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CAPM) 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 r_f + \beta_e \times (k_e - r_f) \quad (15)$$

式中:

r_f : 无风险报酬率;

k_e : 股东期望报酬率;

$$k_e = r_m + \varepsilon \quad (16)$$

r_m : 市场预期报酬率;

ε : 并表企业的特性风险调整系数;

β_e : 并表企业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beta_e = \beta_u \times (1 + (1 - t) \times \frac{D}{E}) \quad (17)$$

β_u : 可比公司的无杠杆市场风险系数;

$$\beta_u = \frac{\beta_t}{(1 + (1 - t) \frac{D_i}{E_i})} \quad (18)$$

β_t : 可比公司股票 (资产) 的预期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t = 34\%K + 66\%\beta_x \quad (19)$$

式中:

K : 一定时期股票市场的平均风险值, 通常假设 $K=1$;

β_x : 可比公司股票（资产）的历史市场平均风险系数

$$\beta_x = \frac{Cov(R_x; R_p)}{\sigma_p} \quad (20)$$

式中:

$Cov(R_x, R_p)$: 一定时期内样本股票的收益率和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协方差;

σ_p : 一定时期内股票市场组合收益率的方差。

4、预测期的确定

企业为已经正常运行,运营状况比较稳定,故预测期取5年,即2015年5月~2019年。

5、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运行比较稳定,通过正常的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更新,是可以保持长时间的运行的,故收益期按永续确定。

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 E - M

E: 股东权益评估值

M: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少数股东权益评估值 = 股东权益评估值 ×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少数股东权益比例 =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账面价值 / (少数股东权益账面价值 +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

(三) 市场法简介

1、概述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中市场法的定义：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运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需要满足两个基本前提条件：

要有一个活跃的公开的市场。在这个市场上成交价格基本上反映市场买卖双方的行情，因此可以排除个别交易的偶然性。我国股票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逐渐由不规范向规范发展，上市公司质量也逐步提高，虽然市场仍未充分发育，但随着股票总市值超过国民生产总值，股票市场在经济生活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股票交易也是趋活跃，股票市场成为国民经济发展的晴雨表。

在这个公开市场上要有可比的企业及其交易活动，且交易活动应能较好反映企业价值的趋势。企业及其交易的可比性是指选择的可比企业及其交易活动是在近期公开市场上已经发生过的，且与待评估的目标企业及其即将发生的业务活动相似。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通过对资本市场上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进行分析，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在与被评估企业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而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通过分析与被评估企业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公司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获取并分析这些交易案例的数据资料，

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得出评估对象价值的方法。

评估对象主要从事 P2P 网贷金融信息服务的相关业务，近期上市公司公布的情况，发现几例该行业收购交易，能够在公开媒体上收集到上市公司披露的已经完成正在进行的交易案例信息，故本次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评估。

2、技术思路

本次评估选取交易案例比较法作为评估方法。根据《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的要求，市场法评估应当选择与被评估企业有可比性的公司或者案例。

(1) 可比案例选择原则如下：

①交易类型一致

要求出售、兼并或收购业务、收购企业普通股、收购企业其他权益，交易案例的控制权状态与被评估公司的控制权状态形同。

②公司类型一致

要求同属一个行业，经营业务相同或相似或与被评估公司在所属业务市场、产品、增长预期、行业周期具有相似的特征。

③时间跨度趋近

应该选择在评估基准日前 3 年内发生所有的交易案例中，选择相关性较强的交易案例。由于目标公司所在的互联网金融行业的特点，可比案例均为 1 年内发生的交易案例。

根据本次评估的实际情况及资料的可收集程度，案例选择的主要标

准为经营业务和经营模式相同或类似，与被评估单位均为 P2P 网贷行业的同行业企业。通过公开信息查询，评估师收集了目前已完成交易或已发公告确定收购价格的 3 个同行业股权交易案例作为可比案例。

(2) 选择并计算各可比对象的价值比率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企业价值与折旧息税前利润比率（EV/EBITA）、企业价值与税后经营收益比率（EV/NOIAT）等。由于评估对象为 P2P 网贷公司，考虑到 P2P 网贷公司的经营特点及行业惯例，主营业务收入更真实的反映企业的投入产出效率，故选择与营业收入相关的市销率（PS）指标作为价值比率。

市销率（P/S）=交易案例股权成交价格/调整后营业收入（年化）

(3) 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调整

由于对比公司和目标公司可能存在所处的宏观经济条件、行业状况的变化不同，同时其竞争能力、技术水平、地理位置、交易方式、交易时间、企业经营规模等也不完全相同，这些因素对所计算价值比率均有影响，故必须分析对比公司与目标公司之间的上述差异，调整各对比公司价值比率后，方可用做目标公司的价值比率。

本次评估分别从平台收入规模、平台代收余额、收益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发展能力等方面对价值比率进行修正。

(4) 用上述价值比率及被评估公司对应的参数，估算一个初步评估结论。

(5) 最后对于目标公司的溢余性资产进行调整得到最终评估结论。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个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准备阶段

1、评估机构与委托方充分协商，就本次评估的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等问题协商一致，并制订出本次资产评估的工作计划。

2、评估师制定了该项资产评估工作的尽职调查工作方案，包括所要资料清单等。团贷网配合评估师收集资料，并完成评估师指定表格的填写工作。

（二）现场工作阶段

评估人员赴现场了解、核实相关资产的取得、经营状况等情况。查验资产的权属资料，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资产评估方法，做出初步资产评估。

（三）分析汇总阶段

对该相关资产评估过程进行汇总，并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

（四）提交报告阶段

在上述工作基础上，撰写资产评估报告，与委托方就资产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按评估机构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正，最后出具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遵循了以下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经营假设

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是指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3、本次评估假设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4、评估范围仅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为准，未考虑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清单以外可能存在的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当上述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我们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评估准则，本着独立、公正、科学、客观的原则，履行了资产评估法定的和必要的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团贷网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实施了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询证和评估计算，得出如下结论：

（一）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团贷网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7,720.1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795.37万元，评估值与账面价值比较增值93,075.26万元，增值率1205.62%

（二）市场法评估结论

采用市场法评估，团贷网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7,720.11万元，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4,953.43万元，评估增值97,233.32万元，增值率1259.48%。

（三）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最终结果的选取

1、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00,795.37万元，比市场法测算得出的股东全部权益价104,953.43万元低3,996.53万元。两种评估方法差异的原因主要是：

(1) 市场法是从企业经营情况及整体市场的表现来评定企业的价值；

(2) 收益法是立足于企业本身的获利能力来预测企业的价值。

两种方法是相辅相成的，市场法的结果是收益法结果的市场价格表现，但是会随着市场情况变化出现价格波动。而收益法结果是市场法结果的坚实基础，是企业的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故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会产生差异。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团贷网是一家专业从事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的互联网金融信息中介平台。市场法是参照上市公司收购同行业公司的价格间接定价，由于公司所在的 P2P 行业属于新兴行业，股权收购的可选择案例的样本数较少，评估结果受市场交易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收益法是通过对被评估单位内在经营情况、外部行业市场及经营环境进行全面分析后，结合被评估单位的未来的业务发展及规划等诸多因素后的价值判断，评估结果更接近于企业内在价值。

因此，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本次深圳浩宁达拟收购团贷网部分股权的价值参考依据。以收益法评估结果，得出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团贷网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00,795.37 万元。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产权瑕疵事项

无。

（二）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三）重大期后事项

1、根据团购网与深圳浩宁达签订的框架协议，团购网将在近期内分别按账面成本 510 万元、940 万元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房宝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4% 股权、深圳你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94% 股权。本次评估按该协议约定的转让价格确定两项长期投资评估值。对于团贷网仍持有的深圳你我金融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5% 股权仍按账面成本确认评估值。本次评估未考虑相关转让税费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根据团购网与深圳浩宁达签订的框架协议，深圳浩宁达拟向唐军、张林收购团贷网部分股权。我们了解到，2015 年 5 月 19 日，团贷网及实际控制人唐军、股东张林与苏州夏启安丰九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增资协议》，九鼎投资及相关跟投方拟向团贷网增资 2 亿元，占有团贷网 16.67% 股权。截止本报告日，该增资尚未完成。本次评估未考虑九鼎投资的增资事项对团贷网股权价格的影响。我们提示报告使用者关注，该项增资对于委托方收购的股权比例相应会有稀释，稀释比例

受实际增资金额和增资定价影响。

3、中国人民银行决定，自 2015 年 5 月 11 日起下调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和存款基准利率。金融机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5.1%；一年期存款基准利率下调 0.25 个百分点至 2.25%，同时结合推进利率市场化改革，将金融机构存款利率浮动区间的上限由存款基准利率的 1.3 倍调整为 1.5 倍；其他各档次贷款及存款基准利率。因被评估单位于基准日无有息负债，期后央行调整存贷款利率对团贷网债务成本和团贷网股权评估中参数选择没有直接影响。

但我们关注到，在被评估单位团贷网平台上招投标项目的借贷利率显然高于央行存贷款基准利率，也高于商业银行一般存贷款利率。央行期后调低存贷款基准利率可能会对增加平台上投资人数和金额产生有利影响，同时对吸引借款人数和借款金额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被评估单位交易平台向借款人收取服务费。本次评估结合被评估单位逐月交易量和收入情况，考虑了交易量增长速度有所放缓的趋势，但对于服务费率因符合同行一般水平，故未考虑服务费率可能下降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截止目前，相对于 P2P 行业的高速发展，政府相关监管部门尚未出台 P2P 行业相关标准及监管政策。本次评估，未考虑未来相关行业标准及监管政策的出台对评估结果的影响。特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

2、评估师和评估机构的法律责任是对本报告所述评估目的下的资产

价值量做出专业判断，并不涉及到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该项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做出任何判断。评估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因此，评估工作是以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经济行为文件，有关资产所有权文件、证件及会计凭证，有关法律文件的真实合法为前提。

3、本次评估范围及采用的由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数据、报表及有关资料，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4、评估报告中涉及的有关权属证明文件及相关资料由被评估单位提供，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对其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5、在评估基准日以后的有效期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数额进行相应调整；

(2) 当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 对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方在资产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

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估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未经委托方许可，本评估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三）未征得本评估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2015年4月30日起，至2016年4月29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此页无正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产评估师:

注册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日

备查文件目录

- 1、 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 2、 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广会专字[2015]G15001220208号）（复印件）；
- 3、 委托方和被评估单位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4、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5、 委托方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 6、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7、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8、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 9、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10、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复印件）；
- 11、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证书（复印件）。